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加強營銷及銷售力度以提升市場知名度，本集團的葡萄酒產品銷售表現得以恢復，導致收益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二一年財年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得其他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